

Nº 0000039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本政地字[2003]36 号

关于本溪市天缘生态养殖场 占用土地的批复

南芬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本溪市天缘生态养殖场占用土地的请示》（本南政[2003]5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溪市天缘生态养殖场与南芬区思山岭乡黄柏峪村联合办养殖场占用南芬区思山岭乡黄柏峪村集体未利用地 0.9615 公顷。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

二、请接到本批复后，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